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誉衡药业

股票代码：00243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U 区 3010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一致行动人：沈臻宇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168 弄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股份（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增持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其在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誉衡药业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一致行动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誉衡药业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圆达创	指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沈臻宇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方 6 号基金	指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东方 12 号基金	指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
东方 22 号基金	指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22 号私募投资基金
东方 27 号基金	指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27 号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方圆达创通过东方 6 号基金、东方 12 号基金、东方 22 号基金、东方 27 号基金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誉衡药业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臻宇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53165714W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9日
经营期限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三层U区3010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	021-5382206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沈臻宇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沈臻宇女士，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臻宇女士主要任职如下：担任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上海嘉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上海桢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誉衡药业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方圆达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沈臻宇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元）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634	459,352,513.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圆一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持股比例 6%	无缝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和营销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沈臻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圆达创的控制方，为方圆达创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誉衡药业的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誉衡药业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意愿，未来若有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12 月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方圆达创以东方 6 号基金、东方 12 号基金、东方 22 号基金、东方 27 号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誉衡药业股票 7,693.49 万股（按照誉衡药业最新总股本 227,974.995 万股计算，增持数量占誉衡药业总股本的 3.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誉衡药业股票 22,797.49 万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10.00%（按照誉衡药业最新总股本 227,974.995 万股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圆达创	东方 6 号基金	2,843.51	1.25
		东方 12 号基金	3,070	1.35
		东方 22 号基金	2,800	1.23
		东方 27 号基金	3,034.98	1.33
2	沈臻宇		11,049	4.85
合计			22,797.49	1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取得，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誉衡药业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主体	买入时间	买入价格（元/股）	买入数量（股）
东方 12 号基金	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	1.85-1.90	8,600,000
	2025 年 1 月 22 日	2.51-2.53	900,000
东方 27 号基金	2025 年 3 月 3 日	2.41	178,300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六个月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深交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沈臻宇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沈臻宇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臻宇

签署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 沈臻宇

签署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誉衡药业	股票代码	0024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沈臻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三层U区3010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一致行动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68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方圆达创及一致行动人沈臻宇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104.00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6.63%（按照誉衡药业最新总股本227,974.995万股计算） 间接持股比例：0.00% 合计持股比例：6.63%（按照誉衡药业最新总股本 227,974.995 万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方圆达创及一致行动人沈臻宇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797.49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10.00%（按照誉衡药业最新总股本 227,974.995 万股计算） 间接持股比例：0.00% 合计持股比例：10.00%（按照誉衡药业最新总股本 227,974.995 万股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自上次（2023年12月）发布《详式权益报告书》后，至2025年3月3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意愿，未来若有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臻宇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沈臻宇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